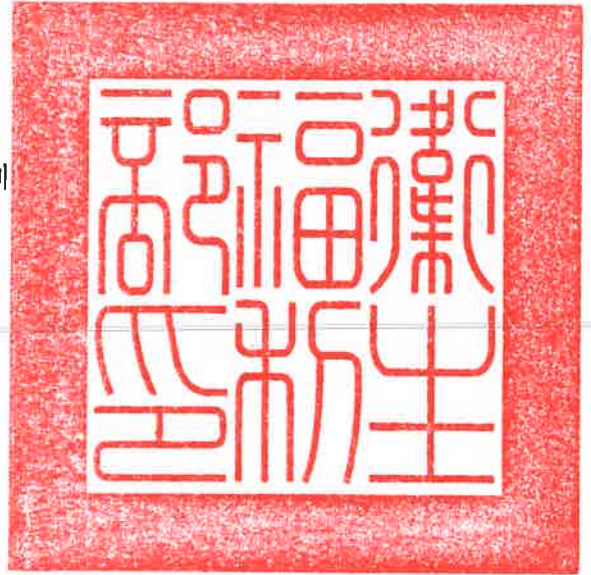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416號
附件：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
第七點修正規定及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
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七點規定、「家
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七點規定、
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

部長 薛瑞元